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泽）市监处字〔202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泽）市监处字〔2025〕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5〕5号

当事人：江门市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2G9CE3N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三合路口旧厂房

法定代表人：胡妍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0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4月2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三合路口旧厂房。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你单位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帆盛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泽）市监处字〔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泽）市监处字〔2025〕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5〕6号

当事人：江门市帆盛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1W9J50G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泽湾新村四巷2号

法定代表人：梁卫俊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0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2年11月1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泽湾新村四巷2号。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你单位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12日被

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 2024 年 3 月 14 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诚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泽）市监处字〔20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泽）市监处字〔2025〕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5〕7号

当事人：江门市诚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PRK214P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西冲仁安里对面东西面场地

法定代表人：黄家乐

成立日期：2023年7月6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7月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西冲仁安里对面东西面场地。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你单位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巨森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泽）市监处字〔2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泽）市监处字〔2025〕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5〕8号

当事人：江门市巨森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U2P64L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竹园里

法定代表人：陈杰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2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8年6月1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竹园里。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你单位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起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泽）市监处字〔202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泽）市监处字〔2025〕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5〕9号

当事人：江门市起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MR7HG24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牛勒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青年队

法定代表人：邬军海

成立日期：2022年5月30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2年5月3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牛勒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青年队。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你单位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牛勒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邑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1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泽）市监处字〔202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泽）市监处字〔2025〕1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5〕10号

当事人：江门市邑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NJ4202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深水片（会丰综合楼）一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卢荣建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9月11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深水片（会丰综合楼）一楼二楼。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你单位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1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渝通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1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泽）市监处字〔2025〕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泽）市监处字〔2025〕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5〕11号

当事人：江门市渝通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JPKJ2Q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民委员会后坑山（土名）F栋

法定代表人：杨唯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8年11月2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民委员会后坑山（土名）F栋。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你单位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1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君华木屑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1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泽）市监处字〔2025〕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泽）市监处字〔2025〕1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5〕1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君华木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TA7N1J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民委员会后坑山（土名）D栋北向6-14卡

法定代表人：徐小龙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8月29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民委员会后坑山（土名）D栋北向6-14卡。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你单位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1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广和寄卖行：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1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泽）市监处字〔202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泽）市监处字〔2025〕1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5〕1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广和寄卖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XABT73E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碧桂园观澜三街 106

法定代表人：谭学超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0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2年8月1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碧桂园观澜三街 106。但至2025年3月21日止，你单位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12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你单位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3月14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大门紧闭现场未发现经营活动。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社区居委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5〕1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